

新疆理工学院信息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

为保障院（部）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加强实验室消防、安全工作，预防和减少事故，保护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。为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院（部）与各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签订《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》。

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对其管理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下列责任：

1.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，代表实验室与院（部）签订《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》。严格执行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，与进入实验室的各类人员签订《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（承诺书）》，并承担实验室的设备培训、安全教育、告知、警示、告诫、制止等责任和义务；

2.严格执行学校及院（部）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具体情况，制定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主要包括准入制度、值班制度、个人防护、设备维护、管理和操作规程、重要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等。组织落实规章制度及安全警示标识上墙工作；

3.进行实验室安全风险研判。对实验室内进行的所有教学、科研实验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；

4.负责对实验室设备的存放进行审批；

5.定期维护、保养各种仪器设备及安全设施；

6.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，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日志、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、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运行记录等实验室安全档案。配置必要防护设施，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具；

7.负责组织实验室环境卫生和安全巡视等日常工作并做好记录，积极配合学校及院（部）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自查，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，及时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、上报等工作；

8.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其他工作。

本责任书有效期一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此间如有人事变动，由继任者履职。

本责任书一式六份，单位党政负责人、单位分管负责人、实验实训办负责人、实验员、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各执一份，另一份交学院备案。

单位党政负责人：

单位分管负责人：

实验实训中心负责人：

实验员：

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：

责任实验室：

年 月 日